

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文件

张农发〔2018〕138号

市农委 2018 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

市人民政府：

2018 年，我委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围绕党的十九大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，深入实施市委《全面推进法治张家港建设的实施意见》和《2018 年“法治张家港”建设工作要点》等，全面推进依法行政、强化普法、严格执法，不断提升港城农业现代化建设的法治化水平。主要做好了以下工作：

一、法定职责，全面推进农业法治工作建设

一是全面落实农业法治建设责任。按照“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”要求，明确主要负责人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，分管领导具体抓各项工作落实，各事业单位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法治建设工作，各科室、事业单位明确法治建设工作联络员，形成自上而下、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，在全委上下形成学法、尊法、守法、用法良好氛围。

二是做好行政权力清单“放管服”。按照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、优化服务的要求，进一步明确目标，分解落实任务，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。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对应的取消和承接工作，对国家鼓励类、允许类企业投资项目管理权限能取消的取消。落实保税区和经开区全链审批赋权清单。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7〕45号）精神，开展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试点工作，对“农作物种子、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”事项，制定了相应的监管方案，并加强对试点区的指导，协助试点地区解决改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。做到强化准入监管，加强风险防范，依法办理相关许可证。截至目前，全委审批办件77304件、服务办件550件。

三是开展信用“双公示”工作。按照规定要求，对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事项及时在门户网站上予以公示。目前，共上传经营假农药等行政处罚事项23项，农药经营许可、动物诊疗许可等行政许可事项190项，全部在中国张家港网站上予以公开。

四是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。2018年我委按照关于对规范性文件涉及产权保护、证明事项清理、公平竞争审查和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要求，开展农委发文和农委牵头起草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。通过法制审核、对照法律法规、征求科站意见、班子成员审核、委负责人召集班子会议讨论决定、公示发文等程序，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了清理，对现行继续有效的进行了公告。经清理，我委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4份，拟修改1份，废止2份，清理失效文件7份。对《关于印发〈张家港市农业建设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张农规〔2018〕1号），严格执行我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，确保文件内容的合法性、政策的连

贯性、逻辑的严密性和操作的可行性。同时，对以我委名义起草的文件，由法制机构逐一审查，严把法核关。

二、加强宣教，积极开展农业政策法规普及

一是强化农业法治宣传教育。结合农资下乡进村活动，开展农业法律下乡进村宣传活动。4月18日，我委在杨舍镇东莱农贸市场广场开展了以“放心农资进乡村，质量兴农保安全”为主题的放心农资下乡进村宣传活动，宣讲农业法律法规和技术知识。活动吸引了当地种田大户和群众有800多名群众来到活动现场，发放《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、《种子法》等法律法规读本和技术资料3000余份，赠送优质蔬菜种子100多份、叶面肥90多份。加强领导干部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利用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，专题学习党的十九大报告、《宪法修正案》等法律法规。开展法律法规宣传，我委林业站在双山岛、香山等地对新修订的《野生动物保护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进行专项宣传，渔政大队在长江边宣传渔业法律法规等。

二是开展农业执法人员培训。5月24-25日，在农试站4楼教室专门举办了1期70人的农业系统执法人员专题培训。此次培训邀请到了省农委法规处潘长胜处长、苏州市农委行政监管处陈昕处长、市委党校林建生副主任和江苏梁丰律师事务所陈艳华律师等领导、专家授课，培训内容丰富，专门针对农业行政许可和行政执法工作。培训结束后还组织了农业法律知识考试，参训学员都认真答题。

三是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。在实际工作中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，为农业工作保驾护航。重要事项都咨询法律顾问，至目前咨询了合同管理、赔偿等8项，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、推进依法行政中的作用。健全合法性审查机

制，针对农业项目入库管理办法规范性文件，专门征求法律顾问意见，确保文件合法合规。同时，还与法律顾问一起，编发《农业法律知识解读》3期，通过政务网平台在全系统发送，累计发送1100余人次。

三、注重程序，创新推进农业行政执法监管

一是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机制。按照《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、《省农委建立“双随机一公开”抽查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，确定农委“两库一清单”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市场主体名录库和行政执法人员名录库），并在日常行政执法过程中加以运用，加强行政执法跟踪。

二是严格落实执法“三项制度”。全面落实《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农业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》、《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行政执法公开制度》、《市农委关于明确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范围和标准的通知》，并在具体的行政执法过程中予以运用。开展重大执法法制审核，规范审核程序、明确审核内容。今年我委还就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的实施，推进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进行全市试点，开展案卷标准学习，规范文字记录，完善音视频记录资料，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。

三是全面做好农业法治惠民项目。按照“聚焦富民”要求，结合农业工作实际，完成了“依法防检，放心猪肉进万家”的“关爱民生法治行”项目。项目借市政法委《法治张家港》栏目，通过对生猪从养殖到屠宰上市全链条的依法防检行为的拍摄与宣传，展示我市保障市民食用猪肉安全的全过程，消除市民对我市猪肉产品安全的顾虑，提升对食品安全的信任度。

2018年的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。但对照年度目标任务、

绩效考评指标等要求，还有差距，还需要理清思路，不断完善。2019年，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是做好农业“放管服”工作。继续按照“三级四同”要求，加快农委权力事项在“一张网”运行维护等工作。要及时跟进调整，要根据上级权力清单的调整，尽快调整完善到位。对国家和上级取消的事项，要根据文件精神，尽快取消。对下放到我市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全面做好承接和办理相关工作。

二是加强农业执法监管。要加大农资和农产品的抽检力度，严查假冒伪劣农资，严格不合格农产品查处，依法治农，依法护农，确保港城农产品质量安全。开展执法案卷评查工作，把案卷评查作为执法监管的重要内容，发现问题，解决问题。

三是推进农业普法工作。将按“谁执法谁普法”的原则，把我委现行运用最多的法律法规，按照科室和站所进行分类明确，结合条线活动开展，全面做好法治宣传。要加强执法人员法治培训，不断提升农委执行能力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政府法制办

张家港市农业委员会办公室

2018年12月25日印发
